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3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落实执行。

一、我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在征集对象范围内满足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树立品牌、分批次征集的原则，开展首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工作，并优先征集本地区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

1、具备基本条件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

2、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新型学徒制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且技能人才培养质量高、数量大以及取得良好社会评价的机构。

3、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的各行业龙头企业。

二、为了避免单一职业（工种）备案太多，造成无序竞争，原则上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首次申请在本市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不超过5个。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备案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定期公布目录，并动态调整；已备案单位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及其等级实行动态化管理，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

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工作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市人社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定。

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技能人才评价的主要形式之一，是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各旗县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自文件转发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即可申请备案。如国家或自治区政策有所调整，将另文通知。

联系单位：赤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宋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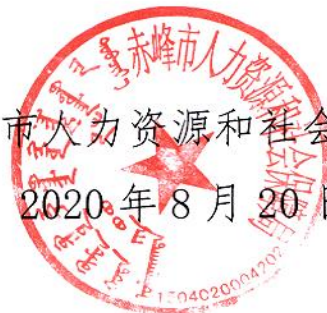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476) 8303172

联系邮箱：cfosta@qq.com

联系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市社保局大楼 605 室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0〕38号

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技能人才培养需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技能人员社会化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为自治区境内面向全国、自治区范围、盟市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含企业、行业协会、技工院校等）。

二、申报条件

（一）在自治区境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三）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四）自愿接受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申请面向全国、全区、盟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除具备上述四项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的编制，在所申

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原则上需具有连续6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5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1万人次）。

2. 申请在全区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原则上需具有连续3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1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1000人次）或在技能提升行动中承接任务且取得良好社会评价的。

3. 申请在本盟市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原则上需具有连续3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2000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200人次）或在技能提升行动中承接任务且取得良好社会评价的。

三、申报职业（工种）范围和等级

（一）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外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为主，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 拟在全区和本盟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附件1）。

(三)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拟开展职业（工种）等级依据《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要求申报；申请面向全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相应等级；申请面向本盟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原则上申报初、中、高级，申请开展技师、高级技师认定的，须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评估、备案。

四、提交材料

(一)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2）。

(二)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四) 专家等专业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五)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

2018 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五、工作要求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技能人才评价的主要形式之一，是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各盟市人社局要主动作为、积极宣传，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工作。

（二）各盟市人社局要根据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规模、培训人员数量、职业（工种）范围、师资能力等情况，结合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优先从承担技能提升行动的机构中遴选。

（三）各盟市人社局要继续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导当地各行业龙头企业选取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开展社会化评价工作。

（四）拟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报平台（<http://djsb.osta.org.cn>）直接申报，人社部鉴定中心优先从已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中遴选；拟申请面向全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

资料报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评估；拟申请面向本盟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备案，申请单位可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进行，相关联系方式可通过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nm.osta.org.cn>）查询。

（五）对已通过技术评估的自治区和盟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备案，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人社鉴发〔2019〕2号）进行赋码，备案信息通过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向社会公布，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备案号、备案期限，职业（工种）名称、技能等级、站点情况等。

（六）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即可申请备案。

联系单位：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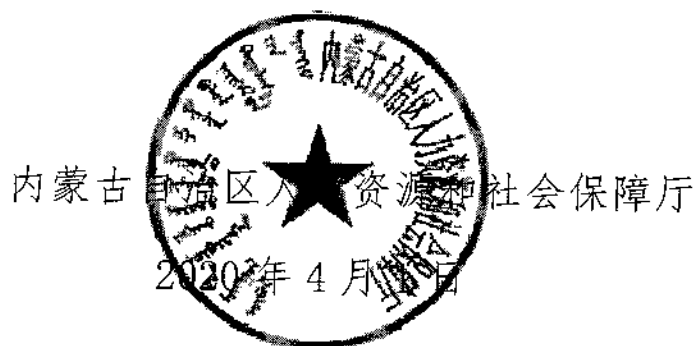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利军 杨昌盛

联系电话：（0471）6606214 6606215

电子邮箱：175553009@qq.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3号（内蒙古劳动力市场201室）

-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开展的职业（工种）目录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开展的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分类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1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3-02-01	中式烹调师
2		4-03-02-02	中式面点师
3		4-03-02-03	西式烹调师
4		4-03-02-04	西式面点师
5		4-03-02-07	茶艺师
6	房地产服务人员	4-06-01-02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7-03-02	劳动关系协调员
8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9		4-07-05-01	保安员
10		4-07-05-02	安检员
11		4-07-05-03	智能楼宇管理员
12		4-07-05-05	安全评价师
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09-09-00	有害生物防治员
14	居民服务人员	4-10-01-02	育婴员
15		4-10-01-03	保育员
16		4-10-03-01	美容师
17		4-10-03-02	美发师
18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12-01-01	汽车维修工
19	健康服务人员	4-14-03-03	眼镜验光员
20		4-14-03-04	眼镜定配工
21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6-02-06-11	评茶员
22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6-06-03-01	手工木工（含精细木工）
2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1-01-04	制冷工
24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8-01-01	车工
25		6-18-01-02	铣工
26		6-18-01-04	磨工
27		6-18-01-08	电切削工
28		6-18-01-12	冲压工
29		6-18-02-01	铸造工
30		6-18-02-02	锻造工
31		6-18-02-03	金属热处理工
32		6-18-04-01	模具工

序号	职业分类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33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20-01-01	钳工
34		6-20-03-01	机床装调维修工
35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8-01-11	锅炉操作工
36	建筑施工人员	6-29-01-01	砌筑工
37		6-29-01-03	混凝土工
38		6-29-01-04	钢筋工
39		6-29-01-05	架子工
40		6-29-02-08	防水工
41		6-29-03-03	电梯安装维修工
42		6-29-03-05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43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30-05-0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44	生产辅助人员	6-31-01-03	电工
45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2-07-09-03	心理咨询师
46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09-04-04	化妆师
47	安全和消防人员	3-02-03-07	森林火情瞭望观察员
48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1-02-01	营销师
49		4-01-02-02	电子商务师
50		4-01-02-03	商品营业员
51		4-01-02-04	收银员
52		4-01-03-01	农产品经纪人
53		4-01-04-00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54		4-01-05-02	医药商品购销员
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4-02-02-01
56	4-02-02-02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57	4-02-06-03		物流师
58	4-02-07-08		快递员
59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3-01-01	前厅服务员
60		4-03-01-02	客房服务员
61		4-03-02-05	餐厅服务员
62		4-03-02-06	营养配餐员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64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65		4-04-05-0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序号	职业分类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7-04-01	导游
67		4-07-05-05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68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08-03-07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69		4-08-06-00	环境监测员
70		4-08-08-07	室内装饰设计师
71		4-08-08-08	广告设计师
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09-03-00	水土保持员
73		4-09-05-01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74		4-09-05-02	草地监护员
75		4-09-06-01	野生动物保护员
76		4-09-06-02	野生植物保护员
77		4-09-07-01	污水处理工
78		4-09-07-03	危险废物处理工
79		4-09-08-01	保洁员（含家居、公共区域）
80		4-09-08-02	生活垃圾清运工
81		4-09-08-03	生活垃圾处理工
82		4-09-10-01	园林绿化工
83		4-09-10-05	插花花艺师
84	居民服务人员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85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86		4-10-04-02	保健按摩师
87		4-10-07-01	宠物健康护理员
88	4-10-07-03	宠物美容师	
89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12-01-02	摩托车修理工
90		4-12-02-01	计算机维修工
91		4-12-02-02	办公设备维修工
92		4-12-03-01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93		4-12-03-0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94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4-13-01-02	礼仪主持人
95		4-13-01-03	讲解员
96		4-13-05-03	电子竞技运营师
97		4-13-99-00	电子竞技员
98	健康服务人员	4-14-02-01	公共营养师
99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序号	职业分类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100	农业生产人员	5-01-02-01	农艺工
101		5-01-02-02	园艺工
102		5-02-01-00	林木种苗工
103		5-02-02-00	造林更新工
104		5-02-03-01	护林员
105		5-02-03-02	森林抚育工
106	畜牧业生产人员	5-03-01-02	家禽繁殖员
107		5-03-02-01	家畜饲养员
108		5-03-02-02	家禽饲养员
109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110		5-05-03-02	农村节能员
111		5-05-03-03	太阳能利用工
112		5-05-03-04	微水电利用工
113		5-05-03-05	小风电利用工
114		5-05-04-00	农村环境保护工
115		5-05-05-01	农机驾驶操作员
116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6-01-04-01	畜禽屠宰加工工
117		6-01-04-02	畜禽副产品加工工
118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6-05-01-03	缝纫工
1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6-09-03-15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
12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0-03-02	煤制油生产工
121		6-10-03-03	煤制气工
1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1-01-01	化工原料准备工
123		6-11-08-06	化工添加剂生产工
124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14-01-02	轮胎翻修工
125	采矿人员	6-16-01-05	井下采矿工
126		6-16-01-07	井下机车运输工
127		6-16-02-04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
128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8-01-0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129		6-18-03-03	涂装工
13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20-02-04	风电机组制造工
131	汽车制造人员	6-22-01-03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
132		6-22-02-02	汽车回收拆解工

序号	职业分类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名称
1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4-02-04	光伏组件制造工
13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3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7-01-00	废旧物资加工处理工
136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8-01-08	余热余压利用系统操作工
137		6-28-01-10	光伏发电运维值班员
138		6-28-01-12	风力发电运维值班员
139		6-28-03-02	水供应输排工
140	建筑施工人员	6-29-02-04	公路养护工
141		6-29-02-15	管道工
142		6-29-03-04	管工
143		6-29-03-08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144		6-29-04-01	装饰装修工
145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30-05-05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146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47	生产辅助人员	6-31-01-04	仪器仪表维修工
148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49		6-31-03-01	化学检验员
150		6-31-03-04	无损检测员

注：此表所列职业（工种）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根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 构				机构 性质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 新职业	培训评价 起始日期	已培训评价 人数（人）	评价等级 范围
1						
2						
3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

四、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